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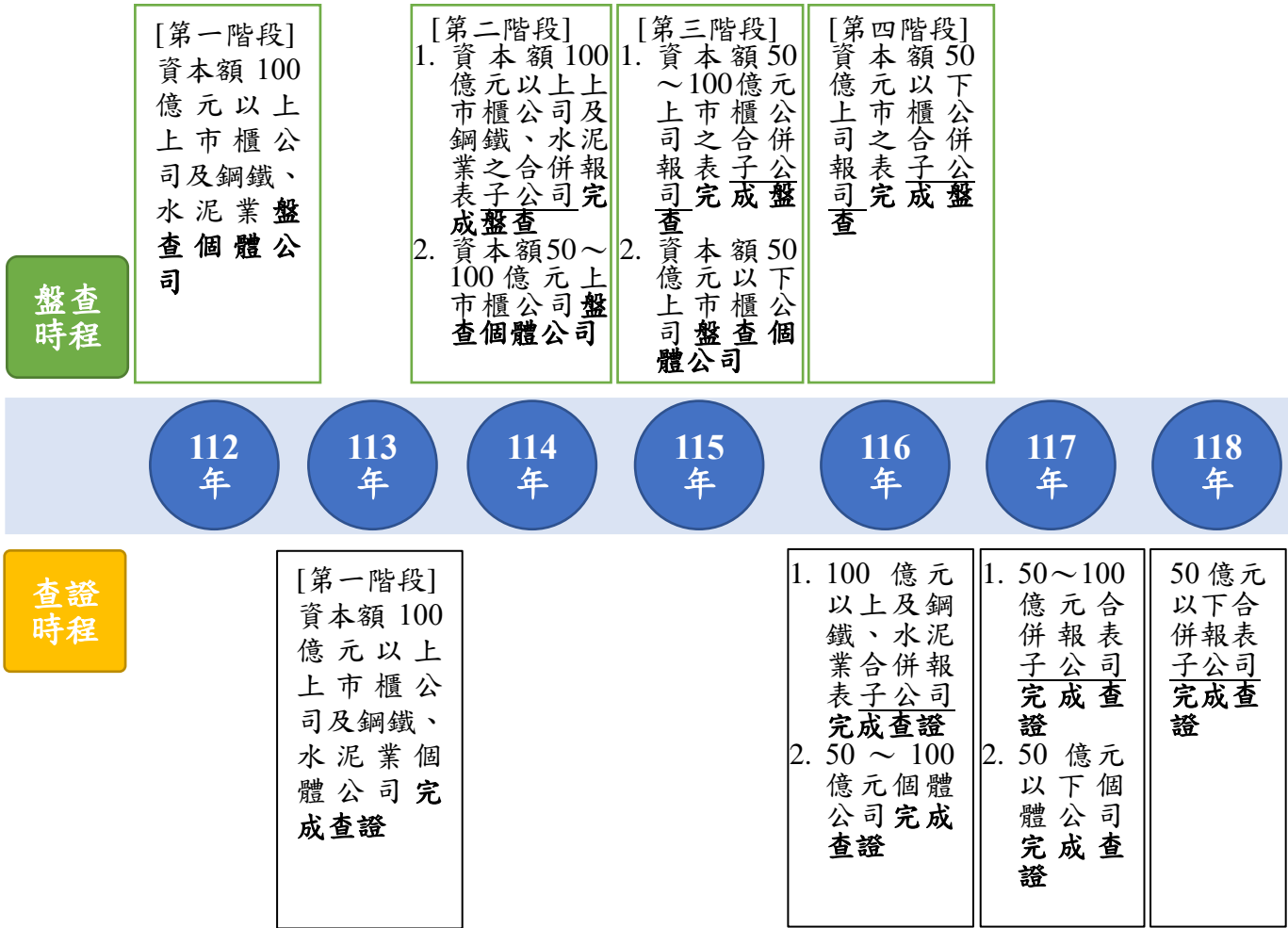
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  
徑圖」補充說明

111 年 3 月



# 壹、背景說明

## 時程規劃



以下就實收資本額及特定產業分三類公司說明：

A 類公司：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上市櫃公司及鋼鐵、水泥業

B 類公司：資本額 50~100 億元上市櫃公司

C 類公司：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上市櫃公司

上列盤查時程四個階段之適用說明：

第一階段：A 類公司之母公司(個體公司)

第二階段：A 類公司之合併報表子公司、B 類公司之母公司(個體公司)

第三階段：B 類公司之合併報表子公司、C 類公司之母公司(個體公司)

第四階段：C 類公司之合併報表子公司

## 貳、法規釋疑篇

### Q1：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資訊揭露內容及所指年度定義？

A1：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之資訊揭露時程，揭露溫室氣體盤查(範疇一及範疇二)及查證資訊，如第一階段公司應在 112 年揭露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113 年揭露個體公司查證資訊，即指 111 年度之盤查資訊應在 112 年揭露，並於後續年度持續揭露，另 112 年度之盤查資訊暨查證結果應於 113 年度揭露，後續年度亦應進行查證及揭露。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相關定義(請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指引)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範疇一：係指來自於製程或設施之直接排放，如工廠煙囪、製程、通風設備及組織所擁有或控制的固定燃燒源、製程及交通工具的排放等。

範疇二：為能源間接排放，係指來自於外購電力、熱或蒸汽之能源利用間接排放。

### Q2：第一上市櫃公司(即 KY 公司)是否需揭露？

A2：第一上市櫃公司與國內上市櫃公司規畫揭露時程相同。

## 參、規劃實務篇

**Q1：請問金管會預計何時發布作業指引？**

A1：目前金管會規劃於 111 年 6 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，並配合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溫室氣體揭露指引。

**Q2：請問宣導活動預計何時召開？**

A2：預計 111 年第 2 季召開。有關如何進行盤查及查證部分，公司可至環保署、工業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，經濟部工業局亦陸續辦理碳盤查暨碳足跡講習會，可至經濟部工業局「產業節能減碳資訊網」(<https://ghg.tgpf.org.tw>)，以網路方式報名。

**Q3：公司管理當局（董事會）應如何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控管？**

A3：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已於 111 年 3 月函請全體上市櫃公司（即不分階段之適用公司）於 111 年第 2 季月底前完成「母公司」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提報董事會，另於 112 年第 1 季月底前完成「集團（包含各子公司）」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提報董事會，後續應將前揭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，若屬適用 115 年始需完成盤查之公司，仍須開始將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。

**Q4：屬於 B 類及 C 類公司，是否也要於 111 年第 2 季提時程規劃？**

A4：是，所有上市櫃公司皆須於 111 年第 2 季將「母公司」溫室氣體盤查時程規劃提報董事會。

**Q5：111 年第 2 季應提報董事會內容為何？是否有範本？**

A5：111 年第 2 季底前提報董事會內容及範例如下：

- (一)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」，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OO 億元之公司，個體公司（即母公司）應於第 O 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（即 000 年完成盤查，000 年完成查證），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，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。
- (二) 就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，提請董事會，並按季控管：

工作項目	預計(已)完成時間
訂定設置專(兼)職單位、專(兼)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	00年0月 (或已於00年0月完成)
訂定盤查規劃	00年0月 (或已於00年0月完成)
訂定查證規劃	00年0月 (或已於00年0月完成)

若需進一步詢問本路徑圖相關事宜，請洽下列諮詢窗口：

證交所：

公司治理部	1	(02) 8101-3916
	2	(02) 8101-3164
	3	(02) 8101-3489
	4	(02) 8101-3909
	5	(02) 8101-3815

櫃買中心：

上櫃監理部 (上櫃監理部管區同仁 均會協助回應公司相 關問題)	1	(02) 2366-8024
	2	(02) 2366-6046
	3	(02) 2366-6055
	4	(02) 2366-5907
	5	(02) 2366-8021
	6	(02) 2366-5925